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〇三二三〇七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提供本市重度失能老人之照顧者家庭經濟支持，自九十二年，起，本府即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方式，針對本市負有實際照顧重度失能老人之家屬，提供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津貼補助。另為因應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規定，本局前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施行迄今。

(二)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九七一五七二六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等法規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配合修正並公告後報部備查……。」為應內政部要求，本局爰依內政部函示訂定「臺北市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以健全法制。

(三) 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3、明定申請津貼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4、明定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評估及本辦法津貼之金額。(草案第四條)
- 5、明定本辦法發給津貼之月份，並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作為審核基礎。(草案第五條)
- 6、明定申請人及受照顧者家屬應主動申報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7、明定本辦法核准津貼處分之附款。(草案第七條)
- 8、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草案第八條)
- 9、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10、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項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